**龙潭新市镇三期保障房项目01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委托单位：南京经东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摘要**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隶属于龙潭街道，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外长华河，西至西侧田地，北至龙锦路，南至外长华河。地块中心位置坐标：经度：119°3'58.94"、纬度：32°10'45.59"，地块总占地面积48932m2。调查地块历史上曾经有过农田、烂尾楼、水塘；根据《规划设计条件》文件，该地块后续规划为建设龙潭新市镇三期保障房（二类住宅用地（R2））。截至报告提交之日，地块内不存在规划项目进行开发建设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1 月1 日施行）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故南京经东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成立了调查工作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地块及其周边区域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并对熟悉场地环境管理情况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调查情况，地块历史上曾经有过农田、烂尾楼（南京林爵黄金有限公司研发大楼）、水塘。历史变迁过程为：2013年以前，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农田以种植油菜、水稻等作物为主。2014年，地块东侧开始建设大楼，拟作为南京林爵黄金有限公司的研发中心大楼（其经营范围包括金箔工艺（手工打造）的研发；金箔、黄金饰品、珠宝的销售）。2016年，地块南侧原水渠部分形成低洼水塘。2017年8月，由于资金短缺，大楼建设停工（仅建成大楼框架）成为烂尾楼，大楼并未投入使用。2019年，开发区管委会决定按照企业搬迁及征收政策，将江苏林爵黄金有限公司龙潭街道府前路南侧地块予以征收。2021年烂尾楼全部拆除，变为空地。

调查地块周边相邻区域现状主要为居民点（江畔人家、龙锦花园、怡江苑、龙岸花园）、农田、空地、学校（花园中学、中心小学）、栖霞区医院等，不存在工业企业。调查地块周边相邻区域历史上主要为居民点、农田、学校、医院等，不存在工业企业。经分析对本次调查地块造成污染的可能性极低。

根据现场土壤快速检测结果，调查地块内重金属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该标准中不涉及的锌、总铬不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深圳市地方标准》（DB4403/T67-2020）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挥发性有机物快速检测读数未见异常。第一阶段调查结果表明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不存在确定的、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可用于后续地块开发利用。调查活动可以结束。